

和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建字第 15897 號

文列 簽呈

送達 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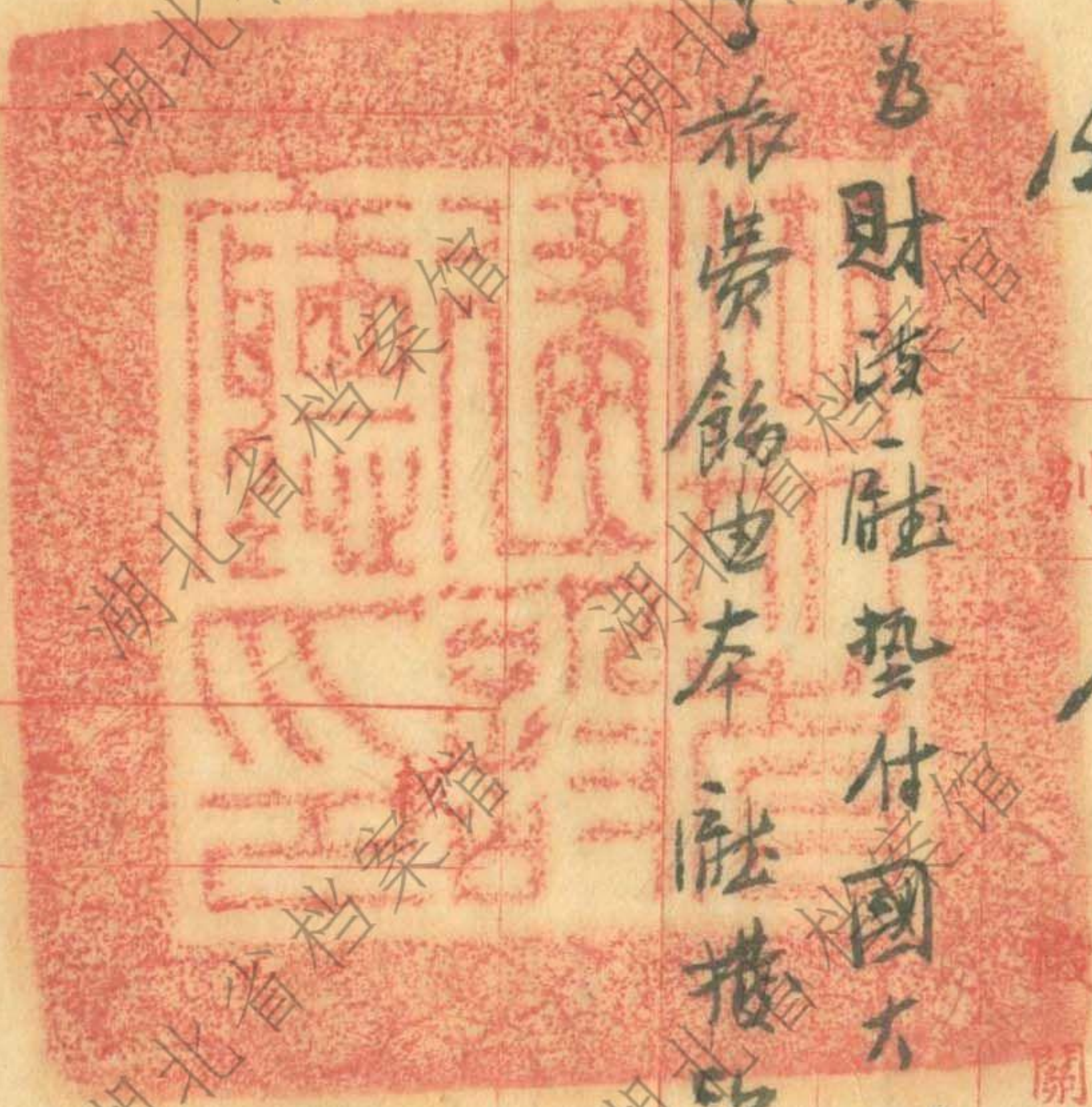
省政府

別類

附件

代表李旅費由本廳撥款回墊案簽復核

奉令為財政廳墊付國大代表進京旅費及省新借撥未



廳

長



擬稿

稿

李天定

張芳軒

李天定

檔案

去建會均字第

字第

15897

號

年

九月廿八日

時封發

九月廿七日

月

時校對

日

時繕寫

日

時判行

日

時送核

九月廿一日

時擬稿

日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

廿六

3580

奉令前因理合呈復

卷核謹呈

主席萬

劉建設廳長 謹啟



會計部

審

中華民國

用印

事由 為財政廳墊付國大代表進京旅費及省附
借按朱代表甘旅費一案仰道即由

核辦 示 示
本業經向財政廳詢問以前本廳所負責之案件
系之係本堂代表旅費函於民社青年兩黨代表
旅費案件但百業之及鄭秘書長任信之書百業
元均應由本廳增撥應不負責
李亦少
中華民國廿九年元月十七日
字第
財廳

湖北省政府廳令

令建設廳

令建設廳

按財政廳答呈以等准墊付民社青年兩黨各代表旅

費查在案仍系元際邱秘書長在京由省外南系辦自案

3272

編建字第15897號

